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雅筠

電話：03-3322101#6314

傳真：03-3394293

電子信箱：1032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團字第10500163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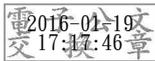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(0016392A00\_ATTCH1.pdf、0016392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「桃園市志願服務人員意外事故慰問金核發要點」，自105年1月1日生效，惠請轉知所轄志工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志願服務人員意外事故慰問金核發要點」及申請書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